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

电话：025-57356188 传真：025-57356298

行政管理部请字〔2021〕1107号

关于田松劳动仲裁律师费用的请示

尊敬的公司领导：

现收到《武汉市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定于2021年11月24日开庭审理田松与我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现委托汪律师代表我司参加开庭，代理律师费用：3000元，另我司承担来回路费及住宿费，届时按照实际报销。

以上可否，请领导批示！

主题词：关于田松劳动仲裁律师费用 请示

批准：朱锦全

审核：[Signature]

拟定：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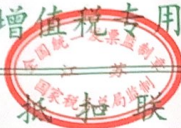
2021.11.16

2021年11月16日印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9627030 3200212130
79627030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税务总局 [2021] 62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密码区	61--3*<707848-1<6*/11633*8* 09>206345-79445<-37429*+<4* ->+505591897*0808-5-2/*9136 2/4*5-/006567+3/754>7722-*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8682535175X						
	地址、电话: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 025-573569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高淳支行 5001582116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经纪代理服务*律师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2830.1886792	2830.19	6%	169.81
合计						¥2830.19		¥169.8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圆整			(小写) ¥3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313200005546545758						
	地址、电话: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21层 025-869900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玄武支行32001596736052504450						

收款人: 邓海霞

复核: 张慧

开票人: 邓海霞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